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行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零报告制度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行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零报告制度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办〔2020〕5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厅机关生活区的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零报告由服务中心会同生活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向所在社区零报告。

二、厅机关各处室、驻大院内厅属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单位）入境人员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并于每天 12:00 前将统计日报表（纸质版）送到厅机关服务中心保卫科（电话：2185204），以便在 15:00 前汇总报所在社区。自治区水文中心负责督促所属各级水文单位落实零报告制度，并汇总所属各单位零报告情况报厅办公室备案。

三、驻厅大院外厅属各单位按本通知要求向所在地社区零报告，同时报厅办公室备案。

四、请各部门、单位主要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境外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坚决落实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零报告”制度。

附件：自治区水利厅境外人员返桂入桂统计日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桂新冠防指办〔2020〕5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行防控 境外疫情输入工作零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直、中直各单位：

为严防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输入，严格落实我区“外防输入”各项措施，进一步畅通信息渠道，更好应对部分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疫情爆发、高发新情况，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决定实行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零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零报告”的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坚决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零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是本地本部门（系统）“零报告”的责任主体，要全面排查本地本部门（系统）境外疫情信息，严格落实“零报告”工作要求，对输入性疫情风险隐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有效阻断疫情传染源，坚决切断境外疫情输入途径。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凡是境外入桂人员一律进行体温检测、病毒核

酸检测、CT检查等，确保做到排查不漏一人、隔离不漏一人、监测不漏一人、救治不漏一人、服务不漏一人“五个不漏”，尽最大可能消除风险隐患。

二、进一步完善“零报告”机制。建立境外疫情信息逐级报告制度，把责任落实到城乡社会管理的各个单元，将境外疫情信息报告要求落实到每一个社区、村屯，进一步织密织牢社区、村屯防控网。各级各部门要明确专班、指定专人负责本地本部门（系统）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信息报送。各级各部门（系统）要确保将入境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相关信息，以及其居家或集中隔离的情况全面、及时、准确上报。特别是海关、边检部门要强化风险预警，提前获取境外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人员入境航班信息，同步采集身份证件号码等数据，提前锁定和妥善处置入境人员，对来自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的入境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并及时向目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通报相关信息。没有出现疫情的也必须按时上报，坚决杜绝漏报、迟报、瞒报、谎报。

三、严格落实“零报告”要求。社区、村屯要于每日16时前向属地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联防联控组报告相关信息。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于每日17时前向设区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联防联控组报告。各设区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于每日18时前向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联防联控组报告。各级各部门的紧急疫情信息要在发现后的半小时内电话通知属地市级

疫情防控指挥部,1小时内形成信息报送属地市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特别重大的紧急信息,市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按照重大紧急信息报送的规定,及时向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

2020年3月17日

(此件不公开)

抄送：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